



曹际峰事迹



曹际峰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出生，莒南县涝坡镇东店头村人。1988年10月参加工作，莒南县春园食品有限公司涝坡食品站职工。2011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2010年7月4日，莒南县涝坡镇食品站旧房改建工程动工，一大早，食品站的职工会同一些民工就开始忙碌起来。上午11时许，开始拆卸食品站遮阳大棚，一些民工在5米高的大棚墙上施工。根据单位的安排，食品站职工曹际峰需外出办事，因为施工场地正在院门附近，曹际峰只好推着摩托车出门。他一边走一边和施工的民工打着招呼，无意中，他突然发现院门门侧大棚上边的高压线冒出火花。

紧接着，正在附近施工的一名民工摇摇晃晃，眼看就要从大棚上掉下来。情况紧急，曹际峰瞬时反应过来，立即将摩托车一扔，一个箭步冲上前去，张开双臂接住了掉下来的民工。民工下坠的巨大冲击力把曹际峰砸在了下面，两人双双倒地，民工压在了曹际峰身上。这时，周边的职工和民工也从短时间的惊愕当中恢复过来，迅速围上来。曹际峰只觉得下身麻木，但是，他首先想到的是抢救压在自己身上的民工，他对围上来的人说：“抓紧找车，赶快送人到医院。”民工曹德周被抬上车后，曹际峰才发现自己也不能动弹了。于是，曹德周、曹际峰被一起送到了莒南县人民医院。经医生诊断，民工曹德周只是惊吓，没有受伤，而曹际峰却受了重伤，右胫骨近端及外侧平台骨折，膝盖粉碎性骨折。医生为其进行接骨整合，在胫骨上打了一个20公分长的钢板，肌肉缝合了25针，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才出院。时至今日，20多公分的钢板还没取出来，阴天下雨他还时常感到疼痛。

事后，亲眼目睹这一幕的民工曹德功说：“当时的情况真悬，要是没有曹际峰的施救，不知道该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。”有人问曹际峰，你救人受了伤，花了钱，受了罪，后悔不后悔？曹际峰坦然地回答：“抢险救人是我应该做的事情，当时我也没有考虑那么多。如果再有这样的事，我还会毫不犹豫地去做。”曹德周一家对曹际峰的施救行为非常感激，曾带着礼物，多次看望曹际峰，但是都被曹



际峰谢绝了。曹德周逢人便说：“是曹际峰给了我第二次生命，他是我的大恩人。”“在单位里，曹际峰团结同志，尊重领导，乐善好施，工作默默无闻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深受广大干部职工的好评，多次受到公司嘉奖。”单位职工陈辉这样评价曹际峰。

在事件发生的一刹那，曹际峰毫不多想，果断地伸出双臂挽救了他人的生命，折射出他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的高贵品质。曹际峰的先进事迹迅速在涝坡镇传开，并得到了涝坡镇党委政府、涝坡食品站广大干部职工和周围群众的高度赞扬。住院后，听到消息的莒南县春园集团总经理孟庆珠带着部分员工，前去看望曹际峰，并号召集团 500 多名员工学习曹际峰见义勇为的精神。

2010 年 12 月，临沂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曹际峰同志“临沂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1 年 12 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他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曹德岭）